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“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“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”）及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（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相关材料，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，现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预案的修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修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树华、司静波、吴引引

2022年6月6日